

執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以下公司及人士提起研訊程序：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指其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停止為一個主要客戶生產音響耳機的內幕消息。我們亦指稱兩名富士高的董事楊志雄及周麗鳳，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導致涉嫌違反有關披露規定。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九名董事¹，指該公司及有關董事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某法國化妝品集團於2013年可能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內幕消息。

本會在審裁處對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李國昌及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藉以誘使他人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此外，我們亦就李寒春及其名下的投資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涉嫌於2011年就中國森林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在審裁處對他們展開研訊程序。若審裁處裁定有關人士及Top Wisdom干犯市場失當行為，我們將尋求對他們作出回復原狀令或追討損害賠償。

法院訴訟

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或高層人員²作出取消資格令³。

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成功作出以下檢控：

- 雷浩洋曾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牌照申請中，就其刑事紀錄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處罰款。
-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在2012年的業績公告內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處罰款。

紀律處分行動

季內，我們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⁴合共為8,350萬元。

保薦人的缺失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對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客戶進行充分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沒有就瑞金的上市申請妥善監督其交易小組，遭譴責及罰款5,700萬元。

內部監控缺失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其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有關的缺失，遭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在銷售及分銷投資產品方面的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¹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孫焱、陳達信、甄錦棠、楊汝德及董銀卯。

² 邱達根、邱達偉及呂鴻光。

³ 對他們作出的指控包括曾以涉及對該公司或其股東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或導致股東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所有資料的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⁴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 C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因沒有就僱員帳戶交易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遭譴責及罰款100萬元。公司的負責人員陳義理及吳永亮亦因沒有遵守僱員帳戶交易的規定而遭譴責，及各被罰款100,000元。
-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因其就電子及程式買賣系統和另類交易平台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出現缺失，遭譴責及罰款1,730萬元。

違反《操守準則》⁵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劉奇峯因沒有妥善記錄客戶的交易指示，遭譴責及罰款。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人提出2,15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發了兩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5	4	25	9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75 (2,152)	62 (1,900)	13.3	80 (2,617)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60	71	-15.5	90
已展開的調查	61	65	-6.2	89
已完成的調查	57	80	-28.8	55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4	3	33.3	7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7	10	270	1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2	7	-71.4	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2	13	-7.7	9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10	97	13.4	1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9	62	-21	9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3	100	8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操守準則》。